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养老办字〔2021〕1号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高质量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考评内容，结合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做好年度养老服务工作。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考评办法

为充分发挥综合考核评价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县高质量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扬优势、补短板、抓规范、可持续”的工作思路，聚焦重点难点、优化服务供给、强化兜底保障、巩固制度成果、补齐服务短板，积极营造安全、平稳、有序的养老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考评指标和分值

（一）发展城市养老服务（37分）

1.支持居家养老服务（8分）

（1）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8分）

2.发展社区养老服务（17分）

（1）建设街道层面养老服务机构（10分）

（2）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5分）

（3）探索家庭养老床位（2分）

3.提升机构服务能力（12分）

（1）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5分）

（2）推进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达标（5分）

（3）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2分）

（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32分）

1.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管理（16分）

（1）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和适老化改造（8分）

（2）建立并落实敬老院院长选聘考核制度（6分）

（3）提升乡镇敬老院入住率（2分）

2.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10分）

（1）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10分）

3.空巢留守等老年人关爱服务（6分）

（1）落实“三项制度”（6分）

（三）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26分）

1.加强自身能力建设（10分）

（1）设立三级养老服务中心（10分）

2.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8分）

（1）完成平台对接使用（8分）

3.提升养老服务质量（8分）

（1）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4分）

（2）强化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4分）

（四）加分项（5分）

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对各地创新亮点工作、特色经验和攻坚克难工作予以适当加分。

（五）“一票否决”事项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安全事故或养老机构发生新冠肺炎感染病例。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养老机构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

三、考评安排

（一）考评对象。本次考评对象为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有关数据纳入市本级考评指标，赣江新区不列入考评范围。

（二）考评方式。采取平时考核、实地抽查和书面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实地考核的设区市、县（市、区）通过临时随机抽查方式确定，未被抽查的设区市、县（市、区）依据佐证材料进行考评。

（三）计分方法。百分制计分精确到个位，两分制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县（市、区）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总和；设区市得分由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得分的算术平均分构成，各占50%。

（四）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抄送设区

市政府。对较大、较小设区市分别排前 3 位、前 2 位的，以及在一类、二类、三类县（市、区）中分别排前 5 位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时限和要求。各设区市应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市本级和辖区内县（市、区）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书面汇报材料、佐证材料合订本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考评细则（详见附表）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考评细则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考评方式	自评	最终评分
养老服务体系 建（100分）	发展城市养老服务（37分）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8分）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8分）	全面完成年度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指标任务得8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资料和日常工作记录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17分）	建设街道层面养老服务机构（10分）	市辖区所有街道和所有县城城关镇（街道）建成建筑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5张的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得10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设施台账、街道数量		
			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5分）	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中年度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任务，在2020年基础上，设区主城区每个区新增突出护理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含服务网点）4个以上，常住人口40万以上的县（市、区）新增3个以上，常住人口40万以下的县（市、区）新增2个以上，得5分。	查阅设施台账、实地抽查		
			探索家庭养老床位（2分）	依托街道层面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得2分。	查阅设施台账		
		提升机构服务能力（12分）	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5分）	辖区内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占总床位数量比例52%以上得5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统计数据		

养老服务体系 建（100分）		提升机构服务能力（12分）	推进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达标（5分）	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工作和民办养老院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进存量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审验合格率100%得2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少得1分；推进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审验合格率100%得3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收住对象台账、设施数量和实地抽查		
			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2分）	按照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100元标准落实运营补贴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查阅资金文件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32分）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管理（16分）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和适老化改造（8分）	按要求完成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任务得4分。对照《江西省公办养老院适老化改造指南》，对有需求的公办养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完成总数50%以上得4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设施台和账实地抽查		
			建立并落实敬老院院长选聘考核制度（5分）	压实敬老院院长第一责任人职责，联合人社等部门建立敬老院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制度且开展敬老院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工作得5分。	查阅文件资料和日常工作记录		
			提升乡镇敬老院入住率（2分）	推进公办养老院社会化改革，在满足特困群众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乡镇敬老院床位使用率达到57%以上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少得1分。	查阅统计数据和实地抽查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10分）	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10分）	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财政奖补、经费筹措、运营管理等制度，确保可持续运营得10分，未建立或部分建立不得分。每发现1例有设施无服务情况扣1分。	查阅文件资料和实际抽查		
		空巢、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6分）	落实“三项制度”（6分）	建立并落实空巢、留守等老年人关爱服务党员干部日常巡访、定期探视、挂点帮扶三项制度得6分，未建立或部分建立不得分。	查阅文件资料和日常工作记录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00分）	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26分）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10分）	设立三级养老服务中心（10分）	贯彻落实省委编办《关于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的意见》，设区市成立养老服务中心并按标准落实人员编制得5分，剩余5分根据所辖县（市、区）及乡镇落实情况按比例进行评分。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中心并按标准落实人员编制得4分，剩余6分根据所辖乡镇（街道）落实情况按比例进行评分。	查阅文件资料		
		推进信息化建设（8分）	完成平台对接使用（8分）	根据省级信息平台建设进程，按时完成平台数据上报及平台对接工作得4分，各地自建信息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使用得4分。未落实或数据上报质量差酌情扣分。	查阅日常工作记录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8分）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4分）	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完成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任务得4分。	查阅培训文件和人员名册		
			强化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4分）	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有关工作要求，规范未登记备案小微养老机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消防、食品卫生、非法集资等安全管理风险得4分，未落实酌情扣分。	查阅日常工作记录		
	加分项（5分）	鼓励积极探索先行先试（5分）	创新亮点工作、特色经验和攻坚克难工作（5分）	创新亮点工作或特色经验做法被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书面肯定的，加5分；被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主要领导书面肯定的，加3分，分管领导、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书面肯定的，加2分。在民政部举办的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加3分，书面交流加2分；在省民政厅举办的全省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承办全省性现场会议加2分，书面交流加1分；承办省级养老服务业务专项会议加1分。创新亮点工作、特色经验以及破解制约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难题相关工作被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民政厅发文通报表扬或转发全省参阅的，每次加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查阅资料和相关会议文件		

“一票否决” 事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安全事故或养老机构发生新冠肺炎感染病例的	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一级指标不得分。	查阅日常工作记录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养老机构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的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指标不得分。	查阅日常工作记录		

